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科资规〔2026〕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和国资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改革精神，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改革精神，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甘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在项目经费总预算额度内，无需编制明细预算，经费支出不设科目和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结合项目研发需要自主调剂、据实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科技计划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础研究计划-软科学专项、科技人才计划，以及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础研究计划-软科学专项

自筹经费项目。

第四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科研项目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认真开展科研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支出，对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保证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的，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与“包干制”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相应配套管理制度可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资金监管，防范重大风险，按要求审核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做好项目资金决算和项目验收报告，并按程序在单位内部公开并接受审计和重点绩效评价监督。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委托服务、人员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技伦理治理，规范科研档案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

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项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

（二）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财经制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应符合国家收入分配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依照单位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实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单位，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包干制”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详见附件）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包干制”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调整、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5〕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可不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项目

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项目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使用经费形成的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结余资金占项目总经费比例30%以上或自允许留用之日满2年仍未使用完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当自第3年起3个月内说明原因，并制定使用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并报送项目管理部门。对因故终止、撤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有关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经费和不合规使用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出现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措施。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照《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后续国家、甘肃省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1.项目经费未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

2.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无关、超标准的支出。

3.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4.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等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5.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6.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7.通过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8.报销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9.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10.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偿还债务和相关利息等。

11.全部列支设备费。

12.列支基本建设费。

13.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14.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0月23日印发